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志孝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71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志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志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李志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駕車肇事屢見於報章媒體，而政府更三令五申宣導酒後不得駕車，竟仍枉顧自身及公眾安全而多次酒後駕車，連本同案已達5次，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所生之危險，併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01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涂穎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3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5711號

04 被 告 李志孝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宜蘭縣○○鄉○○巷00○0號

06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二監執  
07 行 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李志孝於民國113年8月8日14時至15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  
13 培英路某工地飲用啤酒3罐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  
14 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15 自上開工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16 欲返回公司，嗣於同日16時53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文化  
17 路與成章一街路口時，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16時56分測  
18 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始查獲上情。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志孝於偵訊時坦承不諱，復有當  
22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3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24 統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6 駛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1 檢 察 官 陳宜君  
02 陳 肯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